

竞价采购公告

因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 18:00 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30 泵送	m3	3166.07	
2	商品混凝土	C30	m3	2000	
3	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	m3	3678.07	
4	商品混凝土	C25	m3	5	
5	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	m3	5	
6	商品混凝土	C20	m3	5	
7	商品混凝土	C15 泵送	m3	74.71	
8	商品混凝土	C15	m3	5	
9	商品混凝土	C10	m3	3.42	
	合计			8942	

说明：

(1) 本次竞价数量为预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变更、工程内容调整或甲方工作安排等任何原因，致使询价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询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 本次竞价为固定交货单价（报价采用汕尾市或者陆丰市造价机构 2026 年 6 月份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合同执行期间，单价按基准固定下浮率不予调整。交货单价为到工地指定地点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含卸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为工地提供卸货条件、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3)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0.1 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控制价金额：363.778891 万元。

3、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8:00 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为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项目施工现场。

2. 每批材料发运应随车发运一份发货材料清单、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资料，提交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必须与材料的批号相同，质量证明书必须加盖鲜章。

3. 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4. 付款方式及结算：

4.1 货款的结算：本次物资采购项目不设预付款。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

算周期为当月1日至当月30日。卖方在次月15日前尽快与买方完成上期用量对账工作，并在次月25日前提供符合要求的上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办理《材料结算单》。

4.2 付款比例及支付方式：

①卖方于完成全部结算手续后15日内持符合要求的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买方办理付款手续，付款比例为本期结算总额（经验收合格的供应量结算）的80%；②在第一次支付80%货款后1个月内卖方向买方再支付应付结算款的17%；暂扣应付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最后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2个月）满30日内除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买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若发现卖方提供发票为虚假发票、信息有误，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无法认证抵扣的，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待卖方提供合格真实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核实无误买方财务同意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转账支付或六个月内（含六个月）的银行承兑、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银行承兑、供应链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建行e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e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响应人应予接受（贴息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4.3 因甲方特殊原因或者资金周转问题，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给卖方，卖方对此应表示理解和接受，不得因此中断供货或者提出索赔。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货款支付事宜，参与竞价供应商报价应考虑财政拨款不到位产生的逾期费用。

5.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 质量要求：

商品混凝土质量必须满足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施工标准管理要求以及设计图纸。乙方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

所需货物技术指标：其他未尽事宜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当规程、规范、

标准发生更新时，以最新版的要求为准。

5.2. 技术要求：详见第四条“产品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若供应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成交人物货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将拒收该批货物，且成交人应立即组织进行更换合格产品等补救措施，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于成交人延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被列入电建集采平台黑名单并通报，列入黑名单的供货商，将无法参与电建集团股份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项目部的采购活动。

6. 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最后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2)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7.1. 响应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响应人经营范围应具备混凝土销售资格。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响应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 3 年内（2023 年-2025 年）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至少有一个在 2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7.3. 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在近 3 年无违法、违纪事件、无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未被列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供应商名单；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被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清单；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8. 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报价不完整将被否决。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9. 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选取 1 个响应人成交。**

10、报价有效期：90 天。

11. 响应担保：响应担保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产品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执行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应满足下列标准规定的规定。

1.1 混凝土材料

(1) 水泥：混凝土的水泥应遵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0 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2) 骨料：混凝土的骨料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第 5.2 节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3) 水：混凝土浇筑用水应遵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的规定。

(4) 掺合料：混凝土掺合料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第 5.3 节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5) 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第 5.4 节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2011 的有关规定。

1.2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第 6 章的有关规定。

泵送混凝土的施工配合比，应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的要求。

1.3 混凝土拌和

(1) 混凝土拌和设备：

1) 拌和厂应选用高效、可靠的固定式拌和设备，并采用自动或半自动控制的计量设备配料，拌和厂设备生产率必须满足本工程高峰浇筑强度的要求。

2) 拌和厂选用的所有称量、指示、记录及控制设备都应有防尘措施，设备称量应满足规定的精度要求。

(2) 混凝土拌和。混凝土拌和应遵守 DL/T5144-2015 第 7.1 节的有关规定。

1.4 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

(1) 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

(2) 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

1) 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应遵守 DL/T5144-2015 第 11.3 节的规定。

2) 混凝土施工配合比必须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施工配料必须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混凝土配料单进行配料，严禁擅自更改。

3) 混凝土坍落度及混凝土拌和物的水胶比按 SL352-2020 的规定取样检测。

4) 混凝土拌和温度、气温和原材料温度的检测方法应遵守 SL352-2020 的规定。

5) 各级混凝土试件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均应遵守 SL352-2020 的规定。

1.5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应遵守 DL/T5144-2015 第 7.2 节的规定。

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交货单价（元）	综合交货总价（元）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30 泵送	m3	3166.07			
2	商品混凝土	C30	m3	2000			
3	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	m3	3678.07			

4	商品混凝土	C25	m3	5			
5	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	m3	5			
6	商品混凝土	C20	m3	5			
7	商品混凝土	C15 泵送	m3	74.71			
8	商品混凝土	C15	m3	5			
9	商品混凝土	C10	m3	3.42			
合计							

注：1、如果报价表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次竞价采用含税单价进行报价，税率为【13%】（采用一票制）。

3、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4、道路运输增加费用问题：响应人在报价前应做好实地查勘，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路况及运输条件，本次竞价报价已含因道路运输而增加的费用，后续对运输问题进行索赔事项均不受理。

5、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变更、工程内容调整或买方工作安排等任何原因，致使询价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询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卖方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南方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8 层

邮 编：518100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18932425359

电子邮箱：710316257@qq.com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电建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施工总承包部

电 话：15615040126

电子邮箱：395511611@qq.com

八、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南方公司纪委办公室（18338639083）提出投诉。

中电建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

施工总承包部

2026 年 9 月 14 日

